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實施辦法

111.10.14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2.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主旨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。
- 二、國民教育法。
- 三、學生輔導法。
- 四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五、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。
- 六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參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、保障學生權益、促進校園倫理、落實「友善校園」政策、發揮民主及人權法治教育功能。

肆、受理申訴範圍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或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其他權益受損時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。

伍、受理申訴單位：

設置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簡稱學生申評會）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負責處理學生申訴案件。

一、設委員 5 至 7 人，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之。

二、學生申評會組織：

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1 名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：2 名（教師 1 名，專任輔導教師 1 名）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：1 名。（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增聘 1 名）。

（四）相關專家學者：1 名。（如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擔任委員，其任期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。）

- 三、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（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）。以上委員均不得同時兼任獎懲委員會委員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- 四、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，委員產生後應於第 1 次開會時互選 1 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五、開會時應有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，始得作成評議決定。再評議決定亦同。
- 六、學生申評會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陸、學生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申訴之提起應於受到管教措施或處分之次日起 40 日內，填具學生申訴書投遞於輔導室設置之「申訴電子信箱」提起申訴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學生申訴案得向輔導老師提出申請，輔導老師於收到申訴書之 2 日內，交由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，經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之，並於 30 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通知申訴人。
- 三、申訴學生對申訴案之處理決定若有意見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 15 日內，提出舉證及補充資料提出再申訴，但同一案件以 1 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訴及再申訴之案件得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撤回申訴案，凡不循程序或匿名案件，不予處理。
- 五、學生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及再評議決定書經送達校長後，應於 3 日內核定。
- 六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 - （一）逾規定期限者。
 - （二）再評議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 - （三）申訴案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申訴不受理之實質要件由本委員會小組認定，本小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人、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，成員共 3 人。

柒、評議效力：

- 一、學生申評會決議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主席簽署。

二、申訴案件經決議作成之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捌、本辦法由輔導室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由輔導室協助申訴業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				學生申訴書		案件編號	
申訴人 姓 名				身份證號			
出生年 月 日				與學生 之關係			
聯絡 電話				班 級 座 號			
住 址							
原事由				原管教措施 或 記過類別			
一、申訴事實及理由							
1. 時間：							
2. 地點：							
3. 相關人員：							
4. 事實經過：							
二、主要訴求：							
申 訴 人 簽 名				申 訴 日 期		年 月 日	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	
申訴人姓名（代表人）	
出生年月日	
身份證號	
學生就讀班級及座號	
地址	
申訴日期	
案件編號	
主文 （事實及理由）	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年 月 日
附記	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檢附原申訴書、申訴評議決定書，向本校提出再申訴。